

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75 号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 1 个基本户、4 个一般户，冻结账户总金额为 1.11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7.28%，账户被冻结事项已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被冻结日期、公司银行账户设置情况、按账户类型划分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同类型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2、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请结合上述因素，充分说明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请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请综合有关情况，认真自查你公司是否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3 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

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5、请补充披露截至函件回复日你公司涉诉情况、负债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或债务违约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31 日